

六年完成此計畫。本計畫的目標共分成六大項：一、健全幼兒教育制度，加強管理與輔導；二、重視幼兒教育，增修訂定幼兒教育法規；三、擴大幼兒接受教育，增加入園就學機會；四、建立師資培育制度，提昇師資素質；五、提供幼兒良善之學習環境；六、健全幼兒教育課程之研究發展等（教育部，民81年）。由此可見，政府為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從法規制度、幼教師資、幼教環境以及幼兒課程等方面進行全方位的改革，期望在六年計畫完成之後，能確實提昇幼教水準。

然而，為落實六年計畫發展方案，必先對幼兒教育作全面的檢討；為使法規政策合乎民意，必先了解社會大眾對現階段幼教問題的看法；而我國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頒布至今，也尚未有人對我國幼兒教育的體質作一檢討。因此，重新省思幼教現況，歸納現今幼兒教育問題，預估改革方案等系統性的調查研究實屬必要。冀望在了解現狀以及問題的嚴重性後，更能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及立法機構完善的建議及改善之道，務使政策與民意結合，才能真正落實改革，達到健全幼兒教育的目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社會大眾對當前幼稚園教育的看法，並針對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進行整體的評分。
- 二、了解社會大眾對幼稚園教育問題之嚴重性的看法。
- 三、了解社會大眾對政府為健全幼稚園教育所擬定措施的看法。
- 四、了解並比較受訪者身份不同對當前幼稚園教育在看法上的差異。
- 五、了解並比較受訪者因身份不同對幼稚園教育問題之嚴重性上看法的差異。
- 六、了解並比較受訪者因身份不同對政府為健全幼稚園教育所採